

#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部分條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條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條修正公布前，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兩種，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程序分別依農會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本辦法等不同法規規範，形成農保被保險人因加保身分差異，其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有所不同，造成農民、農會及地方政府實務執行之困擾，並多次建議修正農保條例第五條規定，將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調整為一致性標準，以避免爭議。

依農保條例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其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授權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即農會會員及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其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程序均一體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為保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保條例第五條修正施行前，原以農會會員身分參加農保為被保險人之權益，並落實農保為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意旨，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新增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保條例第五條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或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者得繼續加保，並保障加保滿一定年資且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不因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而影響其參加農保之權益；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農保條例第五條修正施行後，有資格條件異動時，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重新審查其農保資格，但有本條第三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其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新增為保障以農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會員資格參加

農保之被保險人權益，及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農會雇農會員資格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權益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

三、為保障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而仍持續於該筆土地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會員得繼續參加農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四)

四、本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自耕農或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並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前項被保險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十五年者，於加保期間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亦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有關同戶籍、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有農會會員資格條件異動者，應依前條規定重行審查其加保資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會員者，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及前條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p> <p>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會員者，加保期間持續持有或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五條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授權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會會員及非會員參加本保險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依農會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農會會員有四款資格：(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四)服務於依法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與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之資格規定有其差異，為保障本條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權益，爰新增本條、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規定。</p> <p>三、為使農民參加本保險之資格審查標準一致，本條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以農會自耕農及佃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其資格條件除符合其加保期間之農會會員規定外，並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相關規定，包括：每年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全年實際出售自營</p>

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  
農業生產者，其加保  
資格條件不受前條第  
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  
定之限制。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  
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  
正施行前已領取相關  
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者，其加保資格條件  
不受前條第一項第六  
款規定之限制。

農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  
保金額三倍或以上或投入  
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  
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  
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  
條件，始符合繼續參加  
本保險之資格，爰訂  
第一項規定。

四、本辦法九十二年十二月  
十七日增訂第十二條條  
文，係為協助長期從事  
農業工作之老年農民繼  
續保有參加農保資格，  
針對加保滿一定年資之  
老年農民，如繼續從事  
農業工作，因農地移轉  
子女，卻無法與子女同  
戶；或農地分割致面積  
不足；或農業用地變更  
不為非農業用地等情形，  
合理予以保障其農保權  
益。考量已農會自耕保  
農或佃農會員資格加保  
之被保險人，亦有因戶  
籍或土地異動致喪失農  
會會員及參加本保險資  
格之情形，為使農保條  
件一致，爰訂定第二項  
規定，比照本辦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之立法原則，  
保障加保滿一定年資之  
農民，不因喪失農會會  
員資格而影響其參加本  
保險之權益。

五、本條第一項被保險人  
有喪失加保資格之情形  
時，應依本辦法第二條  
規定重新申請加保。實  
務作業上，本保險被保  
險人有加保資格條件異  
動及遷移時，例如：住  
址遷移、農地移轉等，  
農會應依本辦法第二條  
規定重新審查農民加保  
資格。本條例一百零四  
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施  
行前，農會會員身分與  
本辦法

		<p>第二條規定不一致之部分，包括：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及佃農不受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七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加入農會之自耕農及佃農會員加保資格不受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及本條例第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之權益，可加保人之權益，開訂第三款規定，使持有地並實際從事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與戶籍或農地移轉等戶子女等因素，致參加本保險資格。</p>
<p>第二條之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及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之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喪失原農會會員資格者，應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本條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以農會法第十條第一款資格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權益，爰訂定第一項規定，前開農會會員於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會員資格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但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因喪失原農會會員資格致退保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第二條之三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保障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已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為會員，並於本條例</p>

<p>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雇農會員資格加保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一、於加保期間持續維持其雇農會員資格。</p> <p>二、於加保期間變更雇主，繼續受僱於被保險人或原雇主之繼承人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業用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之僱用證明書。</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喪失前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者，應依第二條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參加農保之會員雇農被保險人，其繼續參加本保險之權益，爰新增本條規定。但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因喪失前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之資格條件致退保時，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加保。</p>
<p>第二條之四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以農會自耕農資格持自有農業用地加保之被保險人，所持農業用地於加保期間經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農會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確認仍於該土地持續從事農業工作，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外之規定者，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符合前項情形之被保險人，於本辦法中華民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辦法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已保障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而仍持續於該筆土地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農保權益。考量農會會員持以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亦有經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政府尚未依法辦理徵收，致喪失自耕農會會員及參加本保險資格之情形，為使農保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條件一致，爰訂定本條規定，保障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會員被保險</p>

<p>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投保農會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者，得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檢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投保農會辦理現地勘查及送審查小組審查符合前項規定後，由投保農會核轉勞工保險局准予回復加保。</p> <p>投保農會對符合前項規定之申請，經農會審查通過者，應造具名冊一式二份，填明被保險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繼續加保日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份檢送勞工保險局，一份留農會。</p>		<p>人，不因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而影響其參加本保險之權益。</p> <p>三、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符合本條第一項規定，但喪失農會會員資格，經投保農會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喪失加保資格，並仍持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如符合相關規定者，亦給予同等權益之保障，爰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該等農民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辦理回復加保之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第三條 農民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p> <p>一、國民身分證。</p> <p>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p> <p>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未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等。</p> <p>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p>	<p>配合新增條文酌修文字。</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七、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p> <p>八、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p> <p>九、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十、有第二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p> <p>十一、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p> <p>六、依前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p> <p>七、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p> <p>八、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p> <p>九、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十、有前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一個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p> <p>十一、其他有關文件。 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為保障本條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五條條文修正施行前，以農會會員資格加保者之權益，新增第二項，</p>

<p>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第二條之三，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附件一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市縣(市) 鄉(鎮、市、區) 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表 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別之「承租農業用地者」修正為「承租或合法使他人農業用地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縣(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農民資格審查填列項目		應檢具之證明資料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年滿十五歲以上(以申請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應攜正本供查驗)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九十天以上		本人確實符合左列各款情形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切結人簽名：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確實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本人確實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憑證(新臺幣 30,600 元以上/每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憑證(新臺幣 5,100 元以上/每人)		
農業用地(土地持有者)	農業用地地號	農業用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地號	農業用地地號	農業用地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農業用地積		權利範圍
土地持有姓名	土地持有姓名	土地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土地持有姓名	土地持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土地持有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土地		使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以本人農業用地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業用地者	與土地持有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與土地持有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 親屬關係： (填寫範例：父子、翁姑、媳婦等)	與土地持有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固定農業設施從農 設施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僅為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土地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或合法使用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七五減租耕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經公證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人承租 承租(使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配偶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間內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一年內公所造具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林業用地之森林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有農業經營使用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得免現地勘查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現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給付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天然災害救助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申請「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清冊」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期作繳售公糧稻穀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機關或農會出具可供證明前一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文件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或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農保資格條件如有異動或喪失、戶籍及保險事項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農保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農保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申請人簽名				